

鹤山市水利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公示公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现公告本单位 2020 年度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欢迎您客观、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

1. 没有依照法定权限、程序、条件进行审批的；
2. 实施了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上《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之外的行政审批事项的；
3. 没有公开公示审批主体、依据、条件、申请材料、收费标准、申请示范文本、咨询投诉方式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
4. 受理程序不规范，要求多次补正申请材料的；
5. 擅自增减行政许可审批环节、条件的；
6. 不能按期限办理行政许可审批，不能及时、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
7. 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好处的；
8. 实施行政许可审批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组织提供的服务的，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会议等的；
9. 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组织的；
10. 不必设立行政许可，可以取消、采取事后监督等其他管理方式、调整由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自律管理、通过技术标准

或管理规范能有效管理的。

如您认为在行政许可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其他问题，欢迎一并提出意见建议。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附件：鹤山市水利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举报电话：0750-8202621（鹤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来信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路 35 号鹤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政务服务股（收）

邮编：529700

电子邮箱：hszsj@heshan.gov.cn

本公告期限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鹤山市水利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鹤山市水利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现将市水利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

鹤山市水利局行政许可事项共有 20 项，已全部纳入江门市行政许可标准化目录，进驻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

2020 年共受理行政许可事项 51 宗，其中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1 宗，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2 宗，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32 宗，取水许可审批 6 宗，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

（二）依法实施情况

市水利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开展行政许可审批工作，遵守法律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和办理条件，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也不存在擅自增减行政许可审批环节、条件的情况。积极推进行政许可审批网上办理，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减少行政相对人不必要的跑动，不断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推动涉水监管领域中涉企业经营事项的改革，落实告知承诺制度，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

（三）公开公示情况

依托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市水利局主动公开了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包括实施主体、设定依据、受理条件、办结时限、申请材料、法律救济等信息，方便群众办理相关事项。严格落实“双公示”要求，在7个工作日内将行政许可审批信息通过“江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向“信用鹤山”网站推送。此外也通过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对外公示行政许可审批信息。

（四）监督管理情况

市水利局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好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等要求，确保行政许可审批工作程序合法、规范、准确、公正。

积极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依托江门市市场智慧监管综合管理平台，完善检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清单以及检查人员名单，制定并公示了《鹤山市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2020年抽查计划》。联合市住建局、市卫健局开展联合抽查工作，对我市企业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和取水许可情况开展了检查，共抽查企业16家，暂无发现违法情况。

（五）实施效果情况

市水利局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清单，完善审批办理流程，积极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推动行政许可事项审批“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努力提高行政

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得到行政相对人的一致好评。2020年市水利局行政许可审批工作达到预期效果，未收到行政相对人的投诉，也没有因行政许可审批工作引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2020年市水利局的行政许可审批工作虽然取得了新进展，但由于上级水利部门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要素开展了动态的梳理和补全，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按照办理需求进行了小项拆分，作为基层水利部门，在落实上级最新要求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需要加强与上级水利部门沟通，争取更多的业务指导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按照上级工作部署，不断推进行政许可审批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加强与上级水利部门的沟通，尽快落实上级的工作要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二是加强审批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确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合法合规，审批资料归档符合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要求；三是积极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提高行政相对人对于水行政许可事项的认识，及时办理水利行政许可事项。